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公 佈

- (1) 內幕消息；及**
(2)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佈乃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75%股權（「出售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止買賣。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收到聯交所有關就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提出之投訴之若干查詢。本公司仍正在核實上述投訴之真實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事宜之進展之最新資料。

根據通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由於上述投訴，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延遲股東特別大會至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之時間、日期及地點（「延遲決議案」），倘延遲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批准，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據此延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全體股東均獲准就延遲決議案投票。倘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後延遲14日或以上，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向全體股東發出至少足七日之通告，列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於本公佈日期，董事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維持短暫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